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關連交易

**收購 SOLIBRO 之 CIGS 薄膜太陽能技術 —
世界領先 CIGS 薄膜太陽能技術之一**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欣然宣佈，附屬公司(包括昆明鉑陽)同意向漢能控股收購 Solibro 之 CIGS 薄膜太陽能技術(就轉換效率而言，為世界領先 CIGS 薄膜太陽能技術之一)之所有知識產權，及一間瑞典 CIGS 太陽能技術研究及開發公司 Solibro Research AB(為漢能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 28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52,800,000 港元)。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昆明鉑陽與漢能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昆明鉑陽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漢能控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00,800,000 港元)。

知識產權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該等附屬公司與漢能控股訂立知識產權收購協議，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漢能控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獲轉讓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252,0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漢能控股(透過 Hanergy Investment)為控股股東。因此，漢能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買賣協議及知識產權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買賣協議及知識產權收購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買賣協議、知識產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昆明鉑陽)同意向漢能控股收購一間瑞典CIGS太陽能技術研究及開發公司 Solibro Research AB (漢能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昆明鉑陽與漢能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昆明鉑陽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漢能控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0,8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i) 昆明鉑陽，作為買方 (ii) 漢能控股，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銷售股份代價

銷售股份代價商定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0,8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銷售股份代價乃經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目標公司估值不少於9,500,000歐元(相等於約98,325,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銷售股份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訂約方正式簽署買賣協議；及
- (ii) 如有需要，獨立股東通過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昆明鉑陽已取得一份格式為昆明鉑陽所接受之瑞典法律意見，確認目標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以及一份格式為昆明鉑陽接受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中國法律意見；
- (ii) 昆明鉑陽已完成有關目標公司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中心及 CIGS 知識產權)之一切所需盡職審查，而該盡職審查結果令昆明鉑陽滿意；
- (iii) 有關轉讓銷售股份之一切所需中國經批准已取得，或可在不受任何阻礙下取得；及
- (iv) 轉讓銷售股份之登記手續已於瑞典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生效日期起計90日內(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則買賣協議即告停止及終止，其後除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外，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概毋須據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根據買賣協議，昆明鉑陽知悉目標公司或會與 Solibro 在公平磋商後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授予 Solibro 於德國之非專屬權利以使用、應用、製造、生產、出售及供應 Solibro 之生產線以供生產 CIGS 薄膜太陽能組件及其他相關產品(「**可能交易**」)。為避免疑問，該協議將由目標公

司與 Solibro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協商。由於 Solibro 為漢能控股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可能交易（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倘可能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另作公佈。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瑞典註冊成立，為漢能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進行 CIGS 組件生產線之科學研究、生產開發及優化，以及擁有 12 項有關 CIGS 技術之專利及其他 CIGS 技術專業知識。漢能控股就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支付之原收購成本為 9,5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98,325,000 港元）。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年度賬目法 (Annual Accounts Act) 及瑞典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Swedish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uncil) 之建議及公告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	相等於概約	概約	相等於概約
	千瑞典克朗	千港元	千瑞典克朗	千港元
收入	56,003	66,644	31,908	37,971
除稅前溢利	44	52	804	957
除稅後溢利	24	29	585	696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46,600,000 瑞典克朗（相等於約 55,500,000 港元）。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

知識產權收購協議

本公司(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漢能控股收購 Solibro 之 CIGS 薄膜太陽能技術(就轉換效率而言, Solibro 為世界領先 CIGS 薄膜太陽能技術之一)之所有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該等附屬公司與漢能控股訂立知識產權收購協議,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漢能控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獲轉讓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252,000,000 港元)。

知識產權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1) 該等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漢能控股,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獲轉讓知識產權(即 Solibro 開發的所有 CIGS 薄膜太陽能技術)包括 1 項注簽專利、25 項注簽專利申請、其他注簽專利申請所衍生之專利、於生效日期或之後任何上述各項可能重新發出之專利,以及上述專利或專利申請之對應 CIGS 技術。

保留權利

根據知識產權收購協議,該等附屬公司已知悉並確認, Solibro 須保留任何及所有獲轉讓知識產權於德國之非專屬、永久有效且已付清費用許可(免使用費),唯一使用權限生產、已生產、使用、進口、分銷、要約出售、出售及供應 Solibro 之生產線以供生產 CIGS 薄膜太陽能組件。為避免疑問, Solibro 無權將任何獲轉讓知識產權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進一步轉授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知識產權代價

知識產權代價商定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252,000,000 港元),須於生效日期以現金支付。

知識產權代價乃經知識產權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編製不少於 25,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258,750,000 港元)的獲轉讓知識產權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知識產權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漢能控股就獲轉讓知識產權支付之原收購成本為 25,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258,750,000 港元)。

知識產權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知識產權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該等附屬公司已完成有關獲轉讓知識產權之一切所需盡職審查，而該盡職審查結果令該等附屬公司滿意；
- (ii) 該等附屬公司已取得一份中國法律意見，確認該等附屬公司就於中國登記之注簽專利及將根據注簽專利申請授出之任何專利取得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中國行政部門(如有需要)之批准不會受任何法律阻礙；
- (iii) 該等附屬公司須取得之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許可證(政府批准、同意及／或許可證除外)均已取得；
- (iv) 知識產權收購協議所載列漢能控股作出之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v) 就獲轉讓知識產權向北京精誠鉑陽光電設備有限公司(作為該等附屬公司之代表)提供之一切文件令該等附屬公司滿意。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知識產權收購協議即告停止及終止，其後除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外，知識產權收購協議之任何一方概毋須據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根據知識產權收購協議，有關政府當局就轉讓獲轉讓知識產權將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之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及／或同意，須經已取得或將於生效日期起六個月內或知識產權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取得，而漢能控股須促使及提供一切所需協助，以協助該等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取得將由有關政府當局發出之該等批准、許可證及／或同意。若於指定期間內未能在任何國家取得有關批准、許可證及／或同意而該等附屬公司蒙受或衍生任何損失、成本、開支或損害，漢能控股須參考若干專利之評價作出彌償，並使該等附屬公司獲得賠償。

訂立買賣協議及知識產權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生產設備及整套生產線。

漢能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中國清潔能源業務。其已於中國經營或投資數項清潔能源項目，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項目、水力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漢能集團已與國內外若干知名院校建立了合作實驗室，主要進行太陽能光伏發電、燃料電池以及相關關鍵材料之研發和中試。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相信太陽能行業之未來發展路向將以薄膜技術為主，薄膜技術之轉換效率與多晶矽技術相若，而成本架構更具競爭力。此外，中國有關太陽能領域之監管政策有利於使用最新薄膜技術之太陽能項目。因此，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全球領先之薄膜技術，做好自身定位以實現此等目標。

根據EuPD於二零一一年的研究，CIGS薄膜之市場份額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內大幅增長，預期CIGS薄膜之全球市場份額將於二零二零年達致約30%，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市場份額的十倍。該市場份額增加的關鍵原因在於CIGS技術具備卓越的轉換效率表現、較低的成本能力、具透明之特質及在較高溫下具有更佳的發電表現。

由於CIGS之秀麗前景，收購目標公司及獲轉讓知識產權被視為本集團策略發展方向之重要部分，並能讓本集團能夠在更遼闊之太陽能發電市場上競爭。

SOLIBRO之競爭優勢

(i) 先進的CIGS技術

Solibro一直以來致力於CIGS薄膜技術的研發及量產，Solibro採用主流的多元素共蒸發方式是最有潛力的薄膜技術之一。其已開發出在實驗室達到世界CIGS薄膜轉換效率最高之一的18.1%，其1平方米的標準面積組件(冠軍組件)的轉換效率達到15.6%(有效面積率)。大規模量產的平均轉換效率達到14.1%(有效面積率)，也是世界上最高轉換效率之一。

(ii) 先進的研發技術和豐富的量產管理經驗

Solibro曾是成功將CIGS技術轉化為商業生產的先驅之一。Solibro的管理團隊和研發專家，提供大量研發專業技術令CIGS的發展大有受益。整支研發團隊到目前為止大致保

持不變，能夠繼續進一步開發CIGS薄膜技術，並在本集團內推動技術突破，為太陽能市場帶來更多新產品。在組件大規模生產中的專業技術及豐富經驗，亦十分有利於本集團客戶開發並提升客戶的大規模量產能力。

(iii) 更低的生產成本

Solibro於削減組件生產成本方面獲得成功，表明了其管理層嚴明的管理能力，以及CIGS薄膜技術在削減成本潛力方面的優勢和潛力。透過協同策略，在中國製造環境下，本集團認為組件生產成本將可以進一步下降。

(iv) 較大CIGS太陽能組件產品的技術

Solibro致力於開發生產較大面積的太陽能薄膜組件技術。Solibro已成功研發出能生產面積約2平方米的薄膜組件技術，不久將向市場推廣。這將成為世界上最大的CIGS薄膜組件之一。較大尺寸的組件在應用上具備多種優點，包括BOS(除組件以外的系統)的成本較低，且更適合於安置於屋頂和建築物之上，同時在轉換效率方面能保持高水平表現。

(v) 協同效應

本集團在太陽能整線生產線方面具有大量執行資源和經驗。其能力正如近來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Fab 2.0系統升級之公佈所示，在生產週期和轉換效率提升取得顯著提高，令本集團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時，降低了客戶的生產成本，其組件取得了更高表現。

通過收購Solibro的CIGS薄膜技術，本集團可將其與現有的整線生產線執行能力結合，通過實現本土化和大規模量產，一躍而成為世界領先的CIGS薄膜整線生產線供應商之一，通過Solibro之CIGS技術的本土化，本集團能進一步削減整線生產線的原材料成本，由此增強其盈利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客戶可得到更低的原材料成本及規模效益，令組件生產成本降低，給他們提供更多競爭優勢。

未來策略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收購其他太陽能薄膜技術專業知識或相關專利，特別是其他CIGS薄膜技術之機會，並不時與訂約方(包括漢能控股)討論太陽能技術專業知識及／或相關專利的可能收購。倘落實有關收購，本集團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另作公佈。

基於上述者及經考慮銷售股份代價及知識產權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獲轉讓知識產權之估值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知識產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漢能控股(透過 Hanergy Investment)為控股股東。因此，漢能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買賣協議及知識產權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買賣協議及知識產權收購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買賣協議、知識產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知識產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實質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買賣協議、知識產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獲轉讓知識產權」	指	注簽專利、注簽專利申請、注簽專利申請發出之專利、於生效日期或之後任何上述各項可能重新發出之專利，以及上述專利及專利申請之對應 CIGS 技術之統稱
「昆明鉑陽」	指	昆明鉑陽遠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賣協議之買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IGS」	指	銅銦鎵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或知識產權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集團」	指	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控股」	指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及知識產權收購協議之賣方
「Hanergy Investment」	指	Ha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漢能控股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收購協議」	指	該等附屬公司與漢能控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訂立之知識產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獲轉讓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代價」	指	收購獲轉讓知識產權之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52,000,000港元)
「注簽專利申請」	指	有關Solibro之CIGS薄膜太陽能技術之專利申請
「注簽專利」	指	有關Solibro之CIGS薄膜太陽能技術之已授出專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銷售股份」	指	100,000股目標公司之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股本

「銷售股份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0,800,000港元)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買賣協議」	指	昆明鉑陽與漢能控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銷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libro」	指	Solibro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漢能控股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指	北京精誠鉑陽光電設備有限公司、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及昆明鉑陽之統稱，全部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知識產權收購協議之買方
「目標公司」	指	Solibro Research AB，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漢能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典克朗」	指	瑞典法定貨幣瑞典克朗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Frank Mingfang Dai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

僅供說明，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26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以歐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歐元：10.35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而以瑞典克朗列值之金額已按1瑞典克朗：1.19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所報金額應當或可以或將會按所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